

旅游管理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一、基本信息

代码：18080264

英文名称：Graduation Field Work

课程类别：专业课

课程模块：综合运用

课程性质：必修

周数/学时数：5周

学分：5

适用专业：旅游管理专业

二、实习目的

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毕业实习是为了印证和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通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获取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专业思想认识，使学生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的锻炼。同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毕业论文的内容，获取有关资料。

毕业实习对树立学生职业自信心、培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学生遵守职业规范有积极意义。学生们在参与毕业实习的同时，亦增进了对行业发展、社会现状的了解，对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四个自信”有积极意义。

三、实习内容

实习项目一：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专业特长、未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选择旅游（但不限于）行业的相应企业参与实习。通过参与具体的实习工作理解行业工作管理的基本思路和掌握基本工作方法。为确定最终的职业方向做好准备。

四、实习方式与组织

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分散实习为主。

(一) 依据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二) 配备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

(三) 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

(四)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实习岗位；

(五) 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质量。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六) 做好实习总结；

(七) 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八) 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实习计划和总结、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

五、实习的要求（黑体 / 小四）

1、对学生的要求

认真做好准备，积极参与实习教学，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考核。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保护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参加出行购买旅游保险，同时做好自我防疫防护工作。

2、对教师的要求

指导学生实习，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实习指导教师有权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教学院（系、部）报告。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院长或主任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检查、批阅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3、对实习单位和场所的要求

集中实习单位为已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校外实习基地。分散实习为学生自行联系的符合学校实习基地基本要求的旅游企业。

实习单位需能够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保障学生实习顺利进行，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应为实习条件比较完善，业务内容和资料比较齐全、典型，工作人员经验比较丰富，工作较先进的单位。

六、考核方式与标准

考核方式：考查

考核内容：实习活动占 50%，实习材料（《实习日记》及《实习报告》）考评占 50%。

七、其他需说明的（黑体 / 小四）

无

大纲修订人：李青斌

修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大纲审定者：李青斌

审定日期:2023 年 11 月